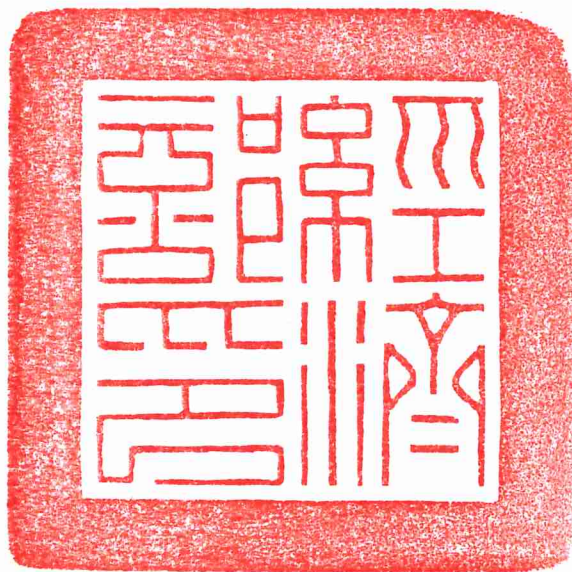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254000970號



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部長 王美花